

安徽开源污水处理厂出口污水自行监测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2023AHYF018

二、项目名称：安徽开源污水处理厂出口污水自行监测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冉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纬五路28号包河区工业园汽车零部件4#厂房二层

开标日期：2023年9月25日

中标（成交）金额：135000元/3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安徽开源污水处理厂出口污水自行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3年。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注：如与本公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主要中标（成交）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中标（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 3899 号

联系方式：18856259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云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何村路万锦新城 b 区 5 栋 1016

联系方式：13856215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13856221775